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43號

原 告 黃蒞程

被 告 全國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竹交簡字第28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法官 李建慶
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念純